

证券代码：836052

证券简称：珠海港昇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朝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3,775,1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梅亚东、唐汉林、吴伟雄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3,775,1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一)	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145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一斌、陈泳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宋磊	董事	任职	2025 年 3 月 14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7 日